**仲 裁 协 议 书**

**甲方(出借人)：**

身份证号：

住所：

**乙方(借款人)**:

身份证号：

住所：

甲、乙双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的《借款合同》。

现甲、乙双方签订了本《仲裁协议书》作为《借款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若因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上述合同所产生争议的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**因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就仲裁有关事项，双方共同约定如下：**

一、双方均同意按照十堰仲裁委员会《十堰仲裁委员会智能仲裁特别规定》的简易程序进行。

**二、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十堰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，担任独任仲裁员。**

三、双方确认通过网络提交和领取相关文书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交的文书、证据，以及仲裁庭、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、裁决书等文书）。

四、双方确认以本协议中留存的电子邮箱或者移动通信号码，作为其仲裁电子送达地址或号码，为双方之间及双方与仲裁委员会之间进行仲裁相关材料的送达。**仲裁材料送达至上述留存的电子送达地址或者号码即视为送达**。送达仅涉及文件名称和登录链接，具体文书需双方按提示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和领取。

五、任何一方变更仲裁电子送达地址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取得其他方的确认回复，未通知的视为原仲裁电子送达地址继续有效，相关材料、文件或通知信息发送至原仲裁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，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方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六、**《借款合同》中对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如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**

七、本仲裁协议为双方所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的附属合同，实际生效日以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实际生效日为准，双方均确认如下地址为送达地址。

**甲 方：**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邮寄地址：

**乙 方：**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邮寄地址：

**甲 方： 乙 方：**

 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